

对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对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表忧虑，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¹¹⁴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6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6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0 (XXXVI) 号、¹¹⁵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 (XXXVII) 号、¹¹⁶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3/32 号¹¹⁷和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5 号决议，¹¹⁸

1. 喜见联合国迄今已采取的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2. 请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援助全世界为解决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而作的努力；

3. 欣慰秘书长已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并再次要求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¹⁹中提到的为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而作的努力；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¹¹⁴A/38/538。

¹¹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¹¹⁶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¹¹⁷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¹¹⁸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¹¹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18.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¹²⁰第 3、5、9、10 和 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¹各项有关条款，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的第 6 条，

回顾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8 (XXVI) 号和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4 (XXVI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和第 1984/5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核可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²的程序以及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设施，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完成的重要工作，¹²³

认识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举行，届时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9 号决议，审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7 下的有关拟订和适用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问题，

深信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并采取一致的行动，促进尊重上述《世界人权宣言》各条款所载的原则，

1. 重申现行国际法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残忍、

¹²⁰第 217A(III)号决议。

¹²¹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²²《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¹²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6 号》(E/1984/16)。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强烈谴责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做法；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的第 1984/47 号和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 1984/50 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两项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3. 促请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4. 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7 下，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的问题，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充分履行其有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程序 7、8、9 和 10 的执行情况的任务；并且在发生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遭受违反的情况时尽最大的努力；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向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有关的行动提案；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1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²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¹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²⁴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¹²⁵所载的人道主义准则，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在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5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5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1 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2 (XXXVII) 号决议，¹²⁶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铭记着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8 号、¹²⁷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29 号¹²⁸和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2 号决议，¹²⁹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报告¹³⁰中指出，由于新政府采取的一项政策，侵犯人权的情况有所减少，这是可喜的，但是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战争和普遍暴力情况，仍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对生命和经济结构的攻击事件仍然很多而足以令人忧心，该国司法系统调查和惩处在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该国政府和反对势力有义务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 3 条以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认识到萨尔瓦多国内已经展开了需要谨慎处理的

¹²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²⁵A/32/144，附件一和二。

¹²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¹²⁷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¹²⁸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¹²⁹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³⁰A/39/636，附件。